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51-759室72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中紡集團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相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9,036,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合約、文書、文件及契據,以及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所有事宜(包括議定或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更改或延遲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行動。」
2. 「**動議**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二十九至三十九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七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由八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